

#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苏幼专字〔2019〕13号

## 关于印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 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经学校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9年4月3日



#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严肃教学纪律，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质量，有效预防和减少教学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因任课教师、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责任，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等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均属于教学事故。根据事故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分为三个级别：一级教学事故、二级教学事故、三级教学事故。具体分类及其处理详见《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等级认定标准》（附件1）。

**第三条** 教学事故一经查出、报告或举报，由责任人或相关人员提交教学异常情况登记表（附件2），所在系或部门负责人应及时组织核查，填写《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表》（附件3），于3个工作日内报送教务处。

**第四条** 根据各系（部）提出的处理意见，学校授权由教务处和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对教学事故进行认定与处理，其中教务处负责三级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委员会负责二级和一级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有关教学事故档案记载一式三份，分别由教务处、办公室和事故责任人所在系（部）存档。

**第五条**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决定书应明确列出责任人（一人或多人），不得以部门集体代替。系、部门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故意隐瞒者，或教学检查人员对执勤中发现的事故拖延不报或有意隐瞒者，应列为责任人。

**第六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影响教学秩序和损害学生学习权益的事件，不属于教学事故。教职工如遇急病、交通意外等突发事件，有可能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时，有责任及时通知系分管教学负责人或教学秘书和相关班级学生干部，采取补救措施，降低、消除不利影响。

**第七条** 对构成教学事故的责任人的处理，除取消其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外，将根据以下级别分别处理。

对一级教学事故责任人予以全校通报，当年度考核不得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不能正常晋升薪级工资和扣发该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50%；推迟其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间1-2年。聘期内出现两次一级教学事故的，且又不服从工作岗位调整或调整岗位在一年之内仍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予以解聘。

对二级教学事故责任人予以全校通报；扣发当月的上岗绩效；聘期内累计2次二级事故等同于1次一级事故。

对三级教学事故责任人在系部范围内通报；扣发当月上岗绩效的50%。一学年内累计2次三级事故等同于1次二级事故。

**第八条** 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决定文件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九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应及时在部门内部通报事故情况，分析事故原因，强化责任意识和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再次发生同类事故。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编在岗人员，外聘兼职人员造成教学事故的参照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课堂教学和教学计划内的实验、实习、见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课程。

**第十二条** 在我校承办的校级以上考试中出现上述情形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文件中如出现“以上”字样的，如未特别说明，均包含本数。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等级认定标准  
2.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表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9年4月

## 附件 1.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等级认定标准

等级	分类	序号	事故定义
一级	教学类	1	在教学活动中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或有违反宪法、法律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言论或行为，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的；或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造成恶劣影响的。
		2	在教学活动期间对学生实施体罚、辱骂、殴打导致严重后果的，或教学活动期间出现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3	未经主管部门审批擅自变更或不执行培养方案，致使教学任务无法落实或后续课程开课计划不能实施，对教学秩序造成重大影响的。
		4	无故旷教（含实验课）或拒不接受教学任务安排，导致未能正常开课或不能落实教学任务，严重影响教学秩序的。
		5	无故不参加监考（主考）或者拒不接受监考（主考）任务安排，致使考试推迟甚至无法进行或者监考（主考）任务不能落实，严重影响考试秩序的。
		6	因监考失职造成考场秩序混乱、学生违纪现象严重或对作弊学生不作处理、不上报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在考试命题和考试组织管理过程中故意泄露考题，或在评定、填写、呈报学生学习成绩中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学生反映强烈的。
		8	实践教学管理工作管理不善，玩忽职守，导致学生人身伤亡的。
		9	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50%以上（含 50%）存在抄袭、剽窃或伪造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教师存在严重失职失察行为的。
		10	未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授课时数，或未经系（部）同意擅自舍弃、遗漏教学大纲规定应讲授的整章内容，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无故未按规定办理调课手续而擅自调课的，造成教学秩序混乱，后果严重的。
	教学管理类	12	对各类教学事故，故意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13	故意出具与事实有严重出入的学历等各类证书和成绩等证明的。
		14	教学管理人员私自修改学生成绩，造成严重后果的。
		15	故意泄露试题或答案，造成较大影响的。
		16	缺失学生试卷，导致一个班以上的学生没有成绩的。
		17	因工作人员失误或人为破坏，造成大型、贵重教学设备损坏的。
		18	修缮或改造工程因组织不力、指挥失误，未能按计划完成任务，造成学生停课，严重影响教学秩序的。

等级	分类	序号	事故定义
二级	教学类	1	因个人原因而上课迟到 10 分钟（不含）以上，且不及时主动联系教学管理人员的。
		2	无特殊原因提早下课 10 分钟（不含）以上的。
		3	实验、技能等课程上课过程中，无特殊原因擅自离岗 10 分钟以上的。
		4	上课（含监考）时携带的移动电话发出声响，并当堂回复的。
		5	在教学过程中，因教师错误指导或擅离岗位，造成公、私财产损失 1000 元以上的；或造成学生必须住院治疗的。
		6	任课教师报送成绩后，因其工作失误等主观原因，需更改或增添学生成绩的人数占一个教学班 10%以上的。
		7	同一学期同门课程 A、B 卷或近三年内同门课程的任意两套试卷，试题重合率达到 50%（含）以上的；或试题严重出错致使考试受到影响的。
		8	主考或监考教师未获批准，请学生代为主考或监考的。
		9	因工作疏忽，考试完毕后收回试卷数与实考数不符而无法追回的。
		10	因工作疏忽造成在辅导、答疑、试卷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出现试题泄密现象的。
		11	在教学活动期间对学生实施体罚或辱骂，造成较大影响。
		12	授课班级 1/2 以上学生认为教师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学生对课程教学的评价结果的。
二级	教学管理类	13	因排课、考试安排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未能在接报后及时处理，涉及 1 个教学班的。
		14	因教务处呈报信息有误而导致错发学生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指将证书发给不应获得证书者）的。
		15	故意泄露试题或答案，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16	缺失学生试卷，导致一个班半数以上学生没有成绩的。
		17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占用教学场所，对教学工作造成较大影响的。
		18	上课时间已到，未打开教室或实验室，致使师生空等 15 分钟以上的。
		19	因工作失误或人为原因，造成停电、停水，使上课、实验等教学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
三级	教学类	1	上课（含监考）迟到、早退的。
		2	教师在上实验、技能等课程过程中，无特殊原因擅自离岗 5 分钟以内的。
		2	上课（含监考）时携带移动电话发出声响并不立即关机，干扰教学秩序的。
		3	未按规定办理申请和批准手续而请人代课或者更改上课时间、地点的。
		4	布置批改作业（含实验报告、设计报告等）未达到各专业教学大纲或本系（部）规定的数量的。

等级	分类	序号	事故定义
		5	未按规定时间上交教学进度表、毕业论文评审表和课程考核成绩登记表等各种教学报表的（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报送的，需经系（部）主任批准）。
		6	教学过程中因教师错误指导或擅离岗位，造成公、私财产损失 300 元以上，或者造成学生受伤、医疗费用 300 元以下的。
		7	同一学期同门课程 A、B 卷或近三年内同门课程的任意两套试卷，试题重合率达到 30%（含）—50%（不含）的；或试题份量严重不足致使考程提前 1/2 时间结束的。
		8	因教师不负责任，批改学生试卷成绩差错达±10 分（含）以上，报送后产生严重后果的。
		9	开考时间已到，主考、监考教师未准备好试卷，致使考试不能按时开始的。
		10	监考教师考前未按规定清场或清场不彻底；或监考中做上网、观看手机等与监考无关之事；或监考中无正当理由离开考场的。
		11	在教学活动中对学生实施体罚或辱骂，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12	过失泄露试题或答案，造成较大影响的。
		13	缺失学生试卷，导致个别学生没有成绩的。
	教学管理类	14	教室多媒体设施、灯具、黑板等基本教学保障设施损坏，报修后因人为原因未能及时维修，影响教学的。

附件 2.

##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异常情况登记表

部门:

填表时间:

当事人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	
异常情况	(含异常情况发生时间、地点、原因、后果)				
	当事人签名:				时间:
所在部门 及处理意见 核实情况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50px;">负责人签名:</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50px;">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div>				
备注					

## 附件 3.

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表

事故责任人	姓名		事故发生	时间	
	所在部门			地点	
事故详情	事故上报/调查负责人（签字）： 日期：				
事故人意见	事故人（签字）： 日期：				
事故核定情况	事故等级		所在部门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级别代码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学校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备注：一级教学事故的认定需要校领导签署意见。此表一式 3 份，教务处、办公室、事故责任人所在部门各存 1 份。